

《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》

Connect: Journal of Community Work and Community Studies

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年1月19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訂定

105年1月22日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第一條 《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》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依據「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會（以下簡稱學會）組織章程」第五條（本會之任務），以及98年12月18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合會議議決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制定學會發行刊物之編輯政策及發行對象，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- 二、 籌劃學會發行刊物之年度編輯計劃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- 三、 編制學會發行刊物之預算。
- 四、 審查刊載稿件內容並定期發行。
- 五、 建立學會發行期刊之資料。

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 本會置發行人、主任編輯（以下稱主編）各一人，編輯委員、編輯顧問各若干人，並依下列方式遴選聘任之。
 - （一）發行人：由理事長代表學會，並為學刊對外負責人。
 - （二）主編：由理事會遴選聘任，負責依學會發行刊物之編輯政策、審定刊物內容，並定期出版、發行《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》。
- 二、 編輯委員：由主編提名遴選，經發行人同意後聘任，負責稿件邀集及審查工作。
- 三、 編輯顧問：由主編提名遴選，經發行人同意後聘任，對學刊之出版內容及方向提供建言。
- 四、 主編、各委員及顧問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會設執行編輯、助理編輯各一人，負責發行刊物之聯絡及編輯等例行事務及有關作業。

第四條 本會由主編召集開會。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五條 本會依據「《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》期刊審稿與出版辦法」審理稿件及其他有關編輯事務；該辦法由本會討論訂定之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通過，轉呈理事會備查後，始生效、實施。修改時亦同。